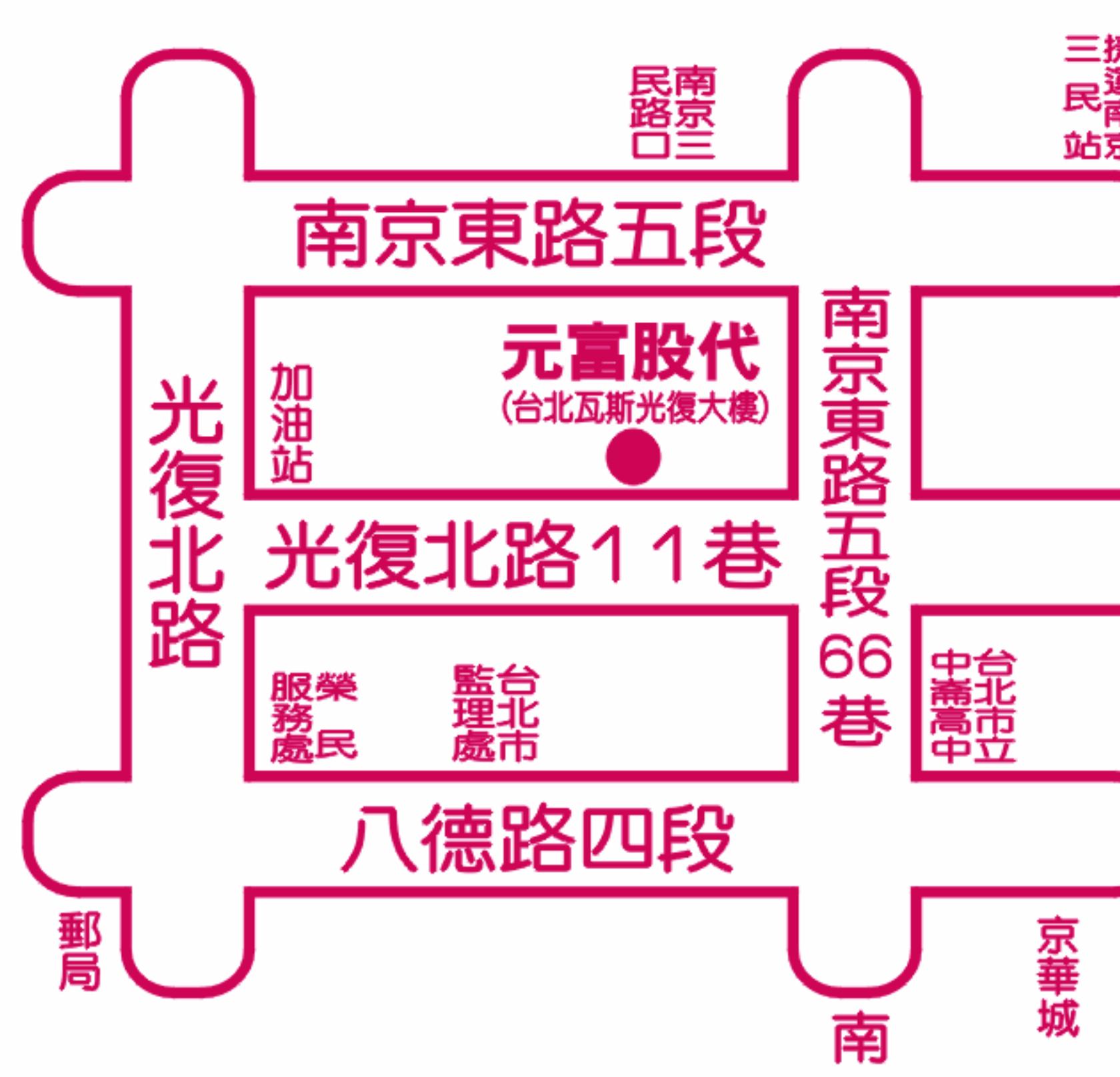


10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 股東台啓

(161)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4年9月29日起至104年10月8日止  
(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受託代理人場所洽辦。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請簽名或蓋章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161)  親自  
 委託  
時間：104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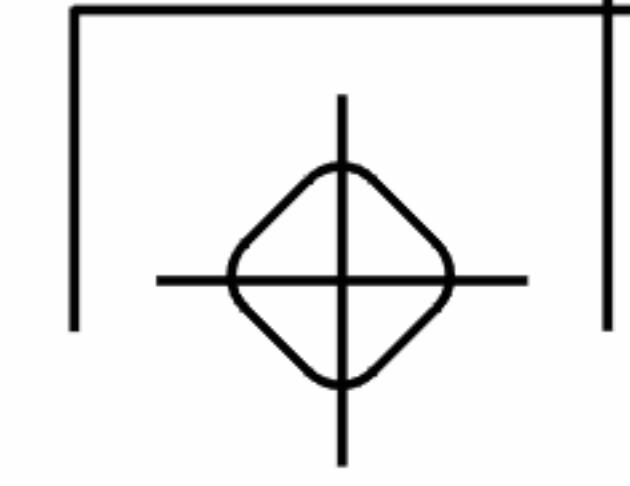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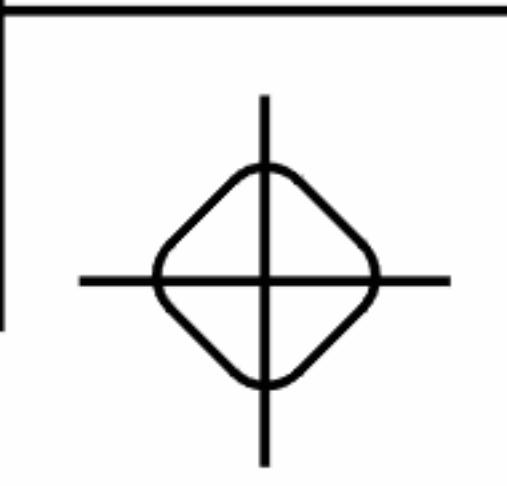
出席編號：(161)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第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臨時會有關權利，貴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04年9月29日至10月8日(例假日除外)將第五聯委託書委託人部份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V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委任上述受託機構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換領紀念品，逾期恕不受理。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禮券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4年9月29日起至104年10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受託代理人場所洽辦(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電話：02-27686668 上午9:00～下午4:30)。  
三、股東會會場限出席之股東領取，且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不克出席之股東請洽受託代理人場所洽辦。



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第  
四  
聯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 1.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
- 4.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5.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 3.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方式與目的：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得私募之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6,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九)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十)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十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十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資料」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utechzone.com.tw/webc/html/investor/index.aspx?kid=45,85>)請點選「投資人服務」進入「股東專區」項下「私募專區」查詢。

$$104 - 2 \textcircled{161}$$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b>檢舉電話：(02)一五四七二七二三三。</b> <b>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b> <b>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b> <b>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委託人（股東）		<b>編號</b>  <b>簽名或蓋章</b>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或 名 稱					
	受 記 代 球 人					
	戶 號					
	姓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10月15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 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茲委託		一、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 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 利。		二、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三、 四、		
此致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舉行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會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討論事項：1.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擬理私募通股案之內容詳如本通知書第四聯。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4年9月29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455)。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